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遴補甄選職缺公告

機關名稱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
官等職等	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
職稱	助理輔導員(A610040)
職系	社勞行政
名額	1名(得依需要列候補1至2人,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
性別	不拘
工作地點	桃園市
上網期間	115年5月11日至115年5月25日
資格條件	<p>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學歷：大專以上畢業。2.考試：公務人員普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3.銓審：現職銓審委任第四職等以上，具社勞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且未受轉調限制。4.專業證照：具採購基礎證書或乙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照尤佳。5.人格特質：樂觀進取、認真負責、言行端正，具高度工作熱忱。6.消極條件：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定不得任用及陞遷情事。 <p>附註：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6條規定，條件相等而為因公致身心障礙退除役官兵及一般退除役官兵者，依序優先錄用。</p>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環境保護相關工作、清潔勞務委外案、消費者保護、兩公約及 CEDAW 執行管理事宜。2.廚房標租、衛生管理、執行學員廚房及餐廳環境改善等相關事宜。3.衛福部防疫措施、紅火蟻防治專案等計畫宣導及填報作業。4.警衛保全勞務委外服務案計畫執行管理。5.水銷管理作業。6.辦理宿舍冷氣申請(含退費)辦理及儲值費代收(支)管理事宜。7.新興業務或其他臨時交辦事項。8.須輪值值勤日、夜班(擔任值日官)。
工作地址	桃園市成功路三段78號
聯絡方式 (含檢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請應徵者於本公告頁面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簡要自述不得空白。2.請上傳「外補甄選報名表」(詳下資料說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現職派令、銓敘部現職審定函、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倘未滿5年則檢送任公職期間考績通知書)、專業證照(無則免附)、榮民證(無則免附)等相關文件檔案資料(請合併為1個PDF檔上傳)，並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

- 3.甄選程序：符合前開資格條件，且經審查合於業務需要者，另行通知面試及筆試。不符合前開資格條件或經審查不合業務需要者，恕不通知。
- 4.甄試項目：筆試【問題分析與建議】(70%)、面試(30%)。
- 5.資料說明：
- (1)「外補甄選報名表」【表格請至輔導會全球資訊網 (<http://www.vac.gov.tw>)→訊息公告→就業資訊→下載】，務請親自簽章並確實填寫。
- (2)請先行將「外補甄選報名表」(以 word 或 odt 檔案格式)，於115年5月25日報名截止日前，以電子信件寄至 hlchang@mail.vtc.gov.tw (聯絡電話：(03)3321224 轉 111；聯絡人：張小姐)。